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玉霜(請假)

沈委員松地

林委員俊欽

陳委員秀月

林委員重仁(請假)

許委員展榮

鄭委員志雄

黃委員河淇

杜委員明山

張委員智學(請假)

列席人員：

程總幹事源宏(請假)

吳副總幹事成發

林組長良壽

吳組長秀蕙

陳主任昭如

陳主任金春(請假)

邱主任怡如(請假)

許主任昭清(請假)

林召集人金陽(請假)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呂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計有吳明融等 2 人(詳如后附登記冊)。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本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 2 位候選人政見稿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年第 1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

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年第 1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資格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年第 1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案(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業經本會105年12月19日105年第12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監察員推薦名額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至9條規定略以，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案內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

補選，共置投開票所6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經核定為12人(每所2人)，經通知各該登記參選人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推薦，合計推薦候選之監察員數計6人(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未超過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規定名額(不足額部分，另請選務作業中心推薦補足)。

- 四、有關監察員資格規定，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及被推薦擔任監察員之本人，應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經查1位推薦候選人(或政黨)及被推薦人，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或加蓋黨部圖記)，完成雙重切結。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就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薦報補足之監察員資格案，業經本會105年12月19日105年第12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按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於指定期限內，僅推薦6位監察

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 三、為利於選務推動與工作聯繫，本案循例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就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計6人），薦報補足之監察員（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其資格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款之一：（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編號第232-237號）監察員遴派名冊乙案，業經本會105年12月19日105年第12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案內薦報之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資格審議結果，依據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12次會議討論事項（四）、（五）審查結果（6位為候選人推薦、6位為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合計12位），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處。

決定：洽悉。

第七案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條文，本會業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雲選四字第 1050001895 號函知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如會議資料第 32 頁)。
- 二、本件修正案，參查立法院議事紀錄，原條文第三項，增加「就職後辭職或」等文字。
- 三、附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如會議資料第 33 頁)。

決定：洽悉。

第八案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5481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條文，本會業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雲選四字第 1050001947 號函知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如會議資料第 36 頁)。
- 二、附陳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如會議資料第 37 頁)。

決定：洽悉。

第九案

案由：本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

告物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附陳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7 日府環衛二字第 1053646734 號及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建用二字第 1050559728B 號公告共計 2 件供參(詳會議資料第 52 頁)。
- 三、為保障候選人權益，上項公告除張貼本會及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公告欄，並由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於競選期間前，函知各候選人依公告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吳明融等 2 人資格，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 (二) 消極資格部分：吳明融等 2 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 二、附陳「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如后附件)。

三、本案候選人吳明融等 2 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知本縣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本（105）年 12 月 28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關於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水林鄉第 2 選舉區設有 6 個投開票所（即編號 232 至 237），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自行前往該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本會決議由黃委員河淇前往督導選務工作。

第四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

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印製分發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補充事項（草案）」乙份（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含預備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檢陳上項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含預備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備註
雲林縣水林鄉	吳明融	男	052/05/18	無	高中 (職)	雲林縣水林鄉春埔村 16 鄰 山寮 30 號	
雲林縣水林鄉	吳建融	男	077/03/30	無	高中 (職)	雲林縣水林鄉蘇秦村 9 鄰 蘇秦路 28 之 2 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
承辦人：楊惠敏
電話：05-5321143
電子信箱：ylecl10@cec.gov.tw

受文者：本會第四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雲選四字第105000189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105年1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030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2月9日中選法字第1050026045號函辦理，並檢附修正條文1份。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本會第二組、本會第三組、本會第四組、本會行政室、本會人事室、本會主計室、本會政風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黃玉霜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版本條文	1051118	1050325
<p style="color: purple;">第二十七條</p> <p style="color: green;">(修正)</p>	<p>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現役軍人。</p> <p>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p> <p>三、軍事學校學生。</p> <p>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p> <p>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p> <p>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p> <p>當選人 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p>	<p>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現役軍人。</p> <p>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p> <p>三、軍事學校學生。</p> <p>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p> <p>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p> <p>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p> <p>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p>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0號
承辦人：楊惠敏
電話：05-5321143
電子信箱：ylec10@cec.gov.tw

受文者：本會第四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雲選四字第1050001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105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548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12月19日中選法字第1050026152號函辦理，並檢附修正條文1份。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會第一組、本會第二組、本會第三組、本會第四組、本會行政室、本會人事室、本會主計室、本會政風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黃玉霜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一條 (修正)	<p>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p> <p>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p> <p>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p> <p>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p> <p>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p> <p>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p> <p>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p> <p>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p> <p>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p> <p>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p>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p> <p>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p> <p>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p> <p>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p> <p>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p> <p>六、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p> <p>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p> <p>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p> <p>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p> <p>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p> <p>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p> <p>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p> <p>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p> <p>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p> <p>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p>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p> <p>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p> <p>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p> <p>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p> <p>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p> <p>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p>
第四十條 (修正)	<p>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p> <p>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及罷免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p>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p> <p>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第四十二條 (修正)	<p>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p>	<p>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p>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日年度列舉扣除額。</p> <p><u>各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支出，於前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u></p> <p>前二項所稱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u>或罷免案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日起至宣告不成立之日止；已宣告成立者則延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u>，以競選<u>或罷免</u>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p>	<p>日年度列舉扣除額。</p> <p>前項所稱競選經費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p>
第四十五條 (修正)	<p>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u>或收到罷免案提議</u>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p> <p>二、為候選人<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u>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宣傳。</p> <p>七、參與<u>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u>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第四十九條 (修正)	<p>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u>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u>，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u>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u>宣傳廣告。</p>	<p>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p>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p>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第五十條 (修正)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第五十一條 (修正)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或敘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五十二條 (修正)	<p>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廣告物，並通知直轄</p>	<p>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p> <p>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p> <p>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五十三條 (修正)	<p>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第五十四條 (修正)	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五條 (修正)	<p>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u>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罷免案辦事處負責人及辦事人員之罷免言論</u>，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p>	<p>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一、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二、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p>
第五十六條 (修正)	<p>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u>妨害其他政黨或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u>。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p>	<p>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p>
第五十九條 (修正)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u>除候選</u>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u>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u></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u>一、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u></p> <p><u>二、公職人員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推薦。</u></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u>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u>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u>四、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u></p> <p><u>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u>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u>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u>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p> <p>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	<p>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u>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u>，向選舉委員會提出。</p> <p>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一</u>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p> <p>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p> <p>罷免案表件不合<u>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u>，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u>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u></p>	<p>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p> <p>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p> <p>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第七十九條 (修正)	<p>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p>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u>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u>，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p>	<p>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身分。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p>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p>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p> <p>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u>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u></p>	<p>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p> <p>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p>
第八十條 (修正)	<p>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u>六十日</u>。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u>四十日</u>。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u>二十日</u>。</p> <p>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p> <p>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u>正、影本各一份</u>，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p> <p>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p> <p>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第八十一條 (修正)	<p>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十</u>以上。</p> <p>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p>	<p>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p> <p>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p>
第八十三條 (修正)	<p>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p>	<p>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p>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u>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u></p> <p><u>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u></p> <p>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p> <p>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u>二、未於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u> <u>三、未於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u></p> <p><u>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p> <p>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p>
<p>第八十六條 (修正)</p>	<p>罷免案提議人、<u>被罷免人</u>，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p>	<p>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p>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p> <p>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u>團體</u>、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p> <p>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u>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u></p> <p><u>前項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p> <p>罷免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第八十六條之一 (增訂)	<p><u>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u></p> <p><u>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u></p> <p><u>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u></p> <p><u>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u></p>	
第八十七條 (修正)	<p>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u>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u>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p>	<p>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p>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u>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u>	
第九十條 (修正)	<u>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u> <u>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u>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第九十四條 (修正)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修正)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 <u>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u> ，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修正)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 <u>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u> ，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修正)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u>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u>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p>報紙、雜誌<u>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u>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u>或敘明刊播者</u>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u>罷免</u>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u>五</u>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u>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p> <p>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正)</p>	<p>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u>之領銜人</u>，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u>三十日</u>內，以罷免案提議人<u>之領銜人</u>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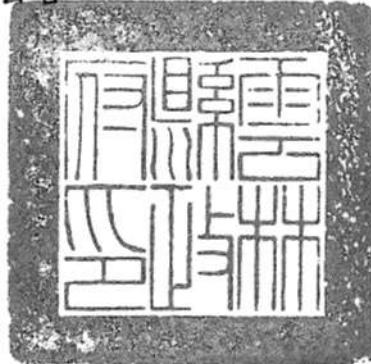
版本法名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01177)
版本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p>一、<u>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u></p> <p>二、<u>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u></p> <p>三、<u>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u></p> <p>四、<u>被罷免人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為。</u></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u>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u></p>	<p>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衛二字第10536467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106年1月9日至106年1月13日止)可供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本縣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地點。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懸掛時間：自民國106年1月9日至106年1月13日止，共5日。
- 二、可懸掛地點：雲林縣水林鄉第二選舉區範圍內道路。
- 三、下列地點禁止懸掛：
 - (一)政府機關、療養院、醫院及其周邊50公尺禁止懸掛。
 - (二)公園、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禁止懸掛。
 - (三)禁止跨越道路。
 - (四)中央分隔島、天橋、國道高速公路之交流道100公尺、路口10公尺內及火車站前廣場禁止懸掛。
 - (五)懸掛期間請加強維護管理且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秩序，勿重疊懸掛並避免影響市容觀瞻，如有影響他人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將予以拆除或責令懸掛單位自行拆除。

縣長 李進勇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1050559728B號
附件：



主旨：為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區)補選可供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等競選廣告物公告之指定放置時間及地點乙份。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張貼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13日止。
- 二、公告張貼地點：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 三、為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區)補選競選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之地點，以不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及秩序之處所為原則，法定競選活動期間(106年1月9日至106年1月13日止，共計5日)，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以外為之；惟超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規模者仍須申請雜項執照及申請審查許可。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是否選舉人	消極資格查證情形	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意見	本會審查意見
第 2 選舉區	吳明融	是	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准予登記，轉請縣選委會審定。	擬請准予登記
第 2 選舉區	吳建融	是	函請有關機關查證，尚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准予登記，轉請縣選委會審定。	擬請准予登記
合計	2 人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 一、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為：
 - ①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②地點：水林鄉公所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其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程序表一如后附件 1)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抽籤方法
 - (三) 候選人抽籤
 - (四) 宣佈抽籤結果
- 四、抽籤用之號籤，由該鄉選務作業中心以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淺粉紅色)加蓋鄉鎮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
-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選舉區候選人辦理登記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經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抽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佈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於該號籤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

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上記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七、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次。

八、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105 年 12 月 28 日	
抽籤類別	鄉民代表	
時間	8：30~~~~8：45	報 到
	8：45~~~~8：50	主持人致詞
	8：50~~~~9：00	報告抽籤方法
	9：00~~~~9：30	候選人抽籤 (9 時整開始抽籤)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紀錄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抽籤決定號次	簽名或蓋章	備註

主持人：

監察小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一、法令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規定及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79 號函及召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及選舉公報編製相關問題會議紀錄辦理。

二、目的：

為促進國民對選舉之認識及促使各候選人公平競選活動，發揮公費選舉之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三、選舉公報標題：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四、選舉公報之編印：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授權**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為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7 條條文修正，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及選舉公報編製相關問題會議紀錄」【附件一】以菊八開尺寸編製補選選舉公報(格式請參閱雲林縣二崙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

舉區)補選選舉公報【附件二】)

五、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六、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反賄選宣導事項。

七、選舉公報以 60 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為原則，編印尺寸為菊八開，採直式橫書格式黑白印刷。

八、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

九、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由二崙鄉選務作業中心彙集編印。

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選舉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6 年 1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補選之選舉權；有選舉權之人，在該補選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補選之選舉人

2. 居住「4 個月」期間計算：以該鄉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 105 年 11 月 25 日，包括當日），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即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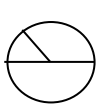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補選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一、反賄選宣導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05-6329183

十二、本要點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劉菁珊

電話：(02)2356-5480

電子信箱：zoeliu@ce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053150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10月18日召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及選舉公報編製相關問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

副本：

召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及選舉公報編製相關問題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劉菁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續行研商「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經本會於105年4月19日及6月2日兩度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並於105年6月13日以中選務字第1053150124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近期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時，參酌前開辦法草案，以菊八開尺寸編製補選選舉公報，投票日後並就選舉公報編製流程、時間、所需經費及各界反應意見等，研提評估意見，併同印製完成之選舉公報函報本會參辦，合先敘明。

二、截至105年9月29日止，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等4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等9個縣(市)選舉委員會相繼辦理縣議員、鄉長、村(里)長補選，已參酌前開辦法草案編印選舉公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對於辦法草案規定內容尚無具體修正意見，經本會略作檢視後，若干議題仍有再研酌之必要，爰整理相關議題

及擬議修正意見，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作業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三、檢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討論議題及擬議修正意見表。

決議：

一、本草案依下列意見修正通過：

(一)草案第1條、第2條：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3條：第1項有關選舉公報原則以菊八開尺寸編印，請於說明欄敘明理由，並增列基於因地制宜，尚得以全開或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有關說明，以利適用。

(三)草案第4條：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5條：第2項「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及政黨名稱」修正為「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

(五)草案第6條：刪除第3項，餘照案通過。

(六)草案第7條至第15條：照案通過。

二、檢送依會議結論修正後之本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並請選務處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作業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案：有關以菊八開尺寸編製選舉公報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以菊八開尺寸編製選舉公報，經參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試行經驗及所提建議意見，為使選舉公報之編製醒目美觀，且利於民眾閱讀，有關選舉公報封面及目錄頁內容如何訂定，始為周妥，封面是否可朝較活潑之方向設計？

- 二、為節省選舉公報印製時間及成本，有關投票所設置地點之刊載，可否改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加註「投開票所資訊，詳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公告」等文字，免逐一臚列；又有關「妨害選舉之處罰」之規定，可否摘錄或免刊載，以節省版面。
- 三、配合合併選舉之趨勢，以及實務上迭有將不同選舉區資訊同時編印於選舉公報，並發給選舉人之情形，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如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增印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以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是否可行？
- 四、檢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評估意見。

決議：

- 一、為使選舉公報之編製醒目美觀，且利於民眾閱讀，有關菊八開尺寸選舉公報之封面及目錄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可朝較活潑之方向設計。
- 二、為節省選舉公報印製版面、時間及成本，選舉投票有關規定部分，選舉委員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三、為使選舉人知悉所屬選舉區候選人資訊，應於選舉公報適當處刊載選舉區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月 日令訂定發布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p> <p>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製及印發。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多寡合併或分別印發。</p>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往例係由該會編製選舉公報，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為資明確，第一項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印發機關。另為節省印製成本，明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人數多寡合併或分別印發。</p>
<p>第三條 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編印尺寸為菊八開。</p> <p>前項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p>	<p>一、第一項明定選舉公報印製紙質、編印尺寸之原則。為使候選人均能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政見欄位版面尺寸有作一致性規範必要，且為應編排需要，並利選民閱讀起見，爰明定選舉公報原則以菊八開尺寸編印，惟如基於候選人數、經費編列、印製時間等考量，基於因地制宜需要，選舉委員會尚得以全開或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p> <p>二、第二項明定選舉公報之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第四條 選舉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p> <p>一、選舉種類標題。</p> <p>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p> <p>三、編製或印發選舉委員會名稱。</p> <p>四、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p>	<p>一、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已有明定，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為使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之刊登有明確依據可循，爰明定應以戶</p>

<p>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p> <p>五、選舉投票有關規定。</p> <p>前項第四款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p>	<p>籍登記資料為準。</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另有規定外，各候選人及政黨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p> <p>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選舉委員會得視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p>	<p>選舉公報屬公費選舉之一環，為公平起見，候選人及政黨資料刊登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均應一致。所稱「除另有規定外」，係指第二項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以及政見內容之刊登，並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p> <p>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七公分、寬度以七公分為原則。</p>	<p>一、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及政黨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有明定，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明定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政見欄位版面尺寸之原則。</p>
<p>第七條 候選人及政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p> <p>前項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p>	<p>一、選舉公報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已有明定，第一項爰予納列。</p> <p>二、為資明確，第二項明定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明定政見內容文字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p>

<p>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點二公分，以及字體大小、行距不符規定之處理，以避免字體及行距過小，不利印刷，恐生爭議。至如候選人及政黨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並依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前條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p> <p>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前二項政見內容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有使用圖案者，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p> <p>未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一、第一項明定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p> <p>二、第二項明定政見內容使用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又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行距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另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由選舉委員會依電子檔內容編排，爰為但書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p> <p>四、第四項明定政見內容電子檔之存取格式，俾利選舉公報編印，以避免爭議。</p> <p>五、第五項明定有使用圖案者未繳送電子檔，或電子檔格式未符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選舉公報之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等，第三條已有明文，過去曾有候選人及政黨要求選舉委員會以彩色刊印其照片、政見或政黨標章，為杜爭議，爰明定候選人及政黨不得指定選舉公報之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排版格式及印刷顏色。</p>
<p>第十條 候選人及政黨政見，應於申請</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政黨及候選人可</p>

<p>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p>	<p>否請求自行修改政見內容及請求修改之期限，皆無明文規定，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成「候選人政見稿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之函釋為補充。惟過去曾有政黨於委員會議開會當日（委員會議審議前）始來函請求修改政見內容，造成行政作業倉促，須臨時變更委員會提案內容，徒增人力、時間之耗費。為維持選舉之公平性，爰規定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候選人及政黨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應經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p>	<p>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得否刊登選舉公報，屬重大權益事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六款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包含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爰據以規定政見稿之審查程序。</p>
<p>第十二條 政見內容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有違反者，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前項經通知修改之政見內容，候選人及政黨僅得就未符規定部分修改之。修改後之政見內容，應依第八條規定繳送電子檔。</p>	<p>一、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者，同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定有處理程序，爰予納列，以資明確。</p> <p>二、比照「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五條，明定經通知修改之政見內容，候選人及政黨僅得就未符規定部分修改之，以杜爭議。又修改後之政見內容，如有使用圖案者，應依第八條規定繳送電子檔，俾利編印選舉公報。</p>
<p>第十三條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p>	<p>政見內容通常為本國文字，實務上，亦得使用通用之英文，此於政見審查時尚無窒礙，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修正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p>

<p>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p>	<p>圖案為之，則政見內容如有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等時，即不易審查，考量選舉具有時限性，類此政見內容，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政黨及候選人自行負責。</p>
<p>第十四條 有聲選舉公報，候選人及政黨之政見內容非使用中文文字部分，選舉委員會得不予錄製。</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及政黨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惟候選人及政党政見內容非使用中文文字部分，於有聲公報錄製確有困難，爰明定選舉委員會得不予錄製。</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雲林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 (第2選舉區)補選選舉公報

雲林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補選，經定於民國105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候選人1號 廖世恭.....	2
候選人2號 廖文彬.....	2
候選人3號 李勝龍.....	3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3
投開票所地點表.....	5
反賄選宣導.....	6、7

	1 號	廖 世 恭		
	出生年月日	46 年 2 月 18 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三和國民小學、崙背國民中學			
經歷	二崙鄉浦仔社區發展協會第5.6屆理事長、二崙鄉浦仔村第18.19.20屆村長、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第23屆理事長、二崙消防隊義消顧問、三和國小家長會顧問、二崙鄉國際同濟會理事、雲林縣社區規劃師。			
政見	<p>1、促進族群和諧、凝聚鄉親向心力，共創二崙美好遠景。</p> <p>2、促進鄉內社區聯盟，爭取經費營造社區、美化社區。</p> <p>3、督促鄉政、極力為農民鄉親謀求福利，災害補助認定更有效率且簡化申請手續。</p> <p>4、爭取低收入戶、弱勢者及邊緣戶更多的救助。</p> <p>5、協助鄉內社區，成立志工隊，極力消除髒亂，促進美好的生活環境品質。</p> <p>6、極力建請台電相關單位，改善每遇風災時搶修的惡習。建請由縣政府相關單位統一調度指揮修護、避免人為操弄你爭我奪的不良惡習，各民眾用戶無法得到較公平的維修時程，造成民怨四起。</p>			
	2 號	廖 文 彬		
	出生年月日	64 年 11 月 25 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嘉義高工、二崙國中、二崙國小			
經歷	二崙義消分隊小隊長、二崙鄉長鍾福助機要、雲林縣工策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縣長秘書、民進黨雲林縣黨部組訓組長、民進黨監票人員種子講師、民進黨雲林縣黨部麥克風手結訓、雲林縣義消救助隊第四期結訓。			
政見	<p>服務不分族群只有民意。</p> <p>加強老人關懷弱勢服務。</p> <p>維護農民權益促進農村發展。</p> <p>持續推動本土詔安客家文化。</p> <p>鼓勵青年回鄉打拼延續農業命脈。</p> <p>關心新住民生活及新台灣之子成長。</p>			

	3 號	李 勝 龍		
	出生年月日	61 年 11 月 5 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學歷	三和國小、二崙國中			
經歷	僱農			
政見	協調二崙農會舊有倉庫開建流浪狗收容中心。 浦仔村玄祿宮廟遷移事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補選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5年7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5年11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詳見第5頁）
 - 十八張犁社區活動中心
 -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 浦仔社區活動中心
 -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 田尾頂社區活動中心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汗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投開票所地點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313	十八張犁社區活動中心	二崙鄉三和村三和路30-7號	(1~6鄰)
314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二崙鄉三和村三塊厝81-1號	(7~19鄰)
315	涌仔社區活動中心	二崙鄉涌仔村涌仔路62-4號	涌仔村
316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二崙鄉田尾村田尾路46號	(1~9鄰)
317	田尾頂社區活動中心	二崙鄉田尾村田尾路92-1號	(10~18鄰)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05-6329183

抓賄五部曲：

一接、二保、三打、四訴、五搞定！

一接 → 接近賄選候選人

二保 → 保存賄選人、事、時、地、物的賄選證據

三打 → 檢舉電話0800-024-099按4

四訴 → 起訴就領1/4獎金，一審判決再領1/4

五搞定 → 判決確定有罪，全額獎金都給你

人才當選 地方好將來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主題網站：

www.2009moj.com



法務部 關心您

雲林縣水林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補充事項(草案)

- 一、選舉票顏色及用紙：鄉民代表補選選舉票為淺粉紅色，用紙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印製。
- 二、印製及分發選舉票之所有工作人員於工作中一律佩戴工作證(監察小組委員佩戴其識別證)，以資識別，離開工作場所時，應自願接受警衛人員檢查。
- 三、印製及分發選舉票應行辦理事項及辦理單位、人員：
 - (一) 縣選舉委員會：
 - 1、監察小組委員：
 - (1) 選舉票製版、印製及分發點算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在場監察。
 - (2) 選票印製完竣，有破損作廢之選票應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銷毀；其印製選票用之關防印模及版面應由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俟選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後會同監察小組委員銷毀。
 - 2、本會督導人員：
 - (1) 攜帶本會拓具之關防印模前往製版，並於選票印製完竣後將印模攜回交還行政室。
 - (2) 協助並指導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核對選舉票式樣及內容。
 - (二) 選務作業中心：
 - 1、應將候選人姓名、相片、號次抽籤結果連同選舉票印製數量明細表(依公告之選舉人人數)交付承印廠商，並將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票數量，填列清冊置放水林鄉公所備查。
 - 2、預備票數量按選舉區選舉人數千分之二印製。
 - 3、選舉票排版後校對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率同幹事負責，校對時攜帶選舉公報或有關資料參考，其姓名應以戶籍謄本為準。校對人員應於校對無誤後簽名存證。

- 4、指派監印之人員，於印製期間不得任意離開，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離開時，應徵得執行秘書同意並覓妥代理人員後始得離開，並應於簽到、退簿上簽到、退。
- 5、選舉票全部印製完成後，應責成承印廠商按投票所選舉人數包封，選舉票經包封後，非依規定程序不得開封。
- 6、選舉票存置於印刷廠或公所指定之安全地點時，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人員並會同警察機關派警日夜守護看管。
- 7、全程均應錄影存證。
- 8、選舉票之印製、分發及保管均應會同警衛人員，請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投票開票後之選舉票及發票用選舉人名冊，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妥善保管，保管期限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三)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

- 1、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依選務作業中心通知之時間、地點前往點領選舉票，點領選票時應注意並核對下列事項：
 - (1)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數統計數字是否相符。
 - (2) 各投開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欄所載選舉票數量相符。
- 2、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或數量不足，選務承辦人即填寫「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經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執行秘書核准後更換或補足選票。申請書應集中保管備查；預備票包封後如需拆封動用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並應再行封妥保管，動用情形應詳實記錄存查。
- 3、選舉票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清後應予以包封，並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於投票日清晨查驗無誤後，會同警衛人員攜往投票所當眾啟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